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綜合	1
一、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增加約七成，又 114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率未及三成，另評核指標多為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難具體呈現宣導成效，尚待擰節支出及精進改善	1
二、115 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大幅縮減，允宜妥與地方政府協調事權歸屬，俾利日後全國海洋事務之順利推動	3
三、新增「海洋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惟計畫刪減幅度大、相關技術未臻成熟與欠缺後續配套，恐淪為試辦計畫而非原訂全國性政策推動，影響成效擴散力	7
貳、海洋委員會	10
四、近年我國海洋產業總產值成長快速，惟 111 及 112 年度推估海洋休閒遊憩產業產值差異數甚大，又尚未納入郵輪產值，允宜賡續精進建立長期且整體性統計方法	10
五、迄 114 年 9 月 20 日達 60 國批准「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協定」(BBNJ 協定)，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7 日生效，允宜持續注意及預擬應處對策	13
六、「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經二次辦理計畫修正而大幅增加經費，又自開工起各年度執行率均未及七成，允宜審慎強化工程進度控管	16
參、海洋保育署	19
七、海洋保護區未訂定(檢討)管理計畫，或未辦理生態調查與監測情事仍多，允宜督促落實相關保護管理工作	19
八、迄 114 年 8 月公告開放 156 處垂釣活動釣點，分屬數機關管轄，尚待海保署全面盤點相關管理情形；復開放釣點漁港數之涵蓋率未及二成，允宜賡續精進	21
九、部分港口管理機關尚未依 113 年度增修規定辦理港口底泥監測，已辦理監	

測之第一類漁港均有重金屬超標情事，又 113 年度後尚無追蹤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之目標值，允宜賡續精進	26
肆、國家海洋研究院	27
一〇、近年實際員額概呈減少及缺額持續擴大，其中研究人員之缺額為多，允宜強化育才、留才及攬才措施	28
一一、「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之小型調查船經七次招標方於 113 年 3 月發包，嗣於 114 年 3 月核定修正經費遽增並延長工期，允宜審慎控管工程進度	29
一二、新增補助成立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尚待完成研訂相關法令制度及營運計畫，以利遵循	32
伍、海巡署及所屬	34
一三、近年海巡署及所屬實際員額概呈減少，114 年 7 月底缺額達上千人；復 111 年度起執行 5 年軍職人力計畫遲未達標且差額擴大，允宜研擬有效人力增長策略	34
一四、近年海巡艦船艇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值之海巡隊概呈增加，又部分海巡艦船艇之妥善率連續 2 年以上未達標，允宜精進改善	36
一五、刻進行二案大規模籌建巡防(護)艦船艇計畫，惟 6 艘遠洋巡護船擬泊靠興達港公務碼頭之水深不足，尚待賡續精進辦理	39
一六、「113-116 年基層廳舍新建計畫」經兩次修正，經費變動頗巨，又 113 年度累計預算執行率偏低，及 114 年度預算主要於下半年執行，允宜強化工程推動與管制	41
陸、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43
一七、基金來源未納編部分應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對象，尚待儘速研擬相關配套並公告周知	44
一八、近年海洋污染案件增加，及應變層級概呈升高，允宜妥適因應並賡續精進辦理	45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7,518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015 萬 7 千元減少 1,497 萬 6 千元(減幅 16.61%)；歲出編列 339 億 5,406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39 億 5,145 萬 4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14 億 9,342 萬 1 千元)增加 261 萬 1 千元(增幅 0.01%)，包括海巡署及所屬增列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調增等經費 17 億餘元，減列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 3 億餘元及移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主管」計 8,673 萬 5 千元(詳表 1)等。謹就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海委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項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項目	單位預算	一般性補助款	合計
海委會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6,304	1,848	8,152
海保署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266,017	30,499	296,516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225,158	54,388	279,546
合計		497,479	86,735	584,214

說明：表列項目列有單位預算者，係該計畫同時編列於單位預算及一般性補助款。
資料來源：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壹、綜合

一、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增加約七成，又 114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率未及三成，另評核指標多為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難具體呈現宣導成效，尚待擰節支出及精進改善

海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及「海洋業務」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 1,744 萬 6 千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海保署)115 年度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86 萬 4 千元，國家海洋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海院)115 年度預算案「海洋研究業務」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 萬元，暨海巡署及所屬(以下簡稱海巡署)115 年度預算案「海巡業務」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16 萬 8

千元。經查：

(一)115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增加約七成，又 114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率未及三成

綜觀近年海委會及所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概況(詳表 1)，自 113 年度決算數 919 萬 2 千元，增為 115 年度預算案數 3,447 萬 8 千元，增加 2,528 萬 6 千元(增幅 275.09%)，概呈增加趨勢，其中 115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462 萬元(增幅 73.62%)，約增七成；復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數為 524 萬 6 千元，占 114 年度預算數 1,985 萬 8 千元之比率僅 26.42%。

表 1 近年海委會及所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113 年度 決算數	114.1-8 執行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A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B	115 年度相較 114 年度	
					增加數 C=B-A	增幅 C/A
海委會	4,008	2,827	13,095	17,446	4,351	33.23
海保署	3,333	1,035	2,696	6,864	4,168	154.60
國海院	494	299	1,200	3,000	1,800	150.00
海巡署	1,357	1,085	2,867	7,168	4,301	150.02
小計	9,192	5,246	19,858	34,478	14,620	73.62

資料來源：海委會及所屬。

(二)評核指標多為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難具體呈現宣導成效

1. 「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參、二、(一)第 3 段規定載示：「各機關訂定年度目標時應落實結果導向，設計能具體呈現計畫執行成果之目標名稱及具挑戰性與明確性之目標值。屬於辦理過程之行政作為，如會議(或研討會、座談會、競賽活動、運動會等)辦理場次、查核次數、補助經費撥付額度或比例、參與或受訓人次、補助研究件數等，不宜列為年度目標。」據此，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之宣導，允應訂定可衡量宣導成效並具激勵效果之評核指標。

2. 檢視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所揭露評核指標，多為投入資源完成特定階段之工作或產出量為衡量標準(以下簡稱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如海委會辦理「年度重點海洋事務」之推廣，原預算書列示之評核指標為「規劃刊登 1-2 篇以上政策宣導平面或網路廣告」，嗣經洽問修改為「觸及人數 5 萬人次」；準此，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海洋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

綜上，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 114 年度增加約七成，又 114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率未及三成；另 115 年度預算案所揭露評核指標多為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難具體呈現宣導成效，且未具激勵效果，尚待撙節支出及精進改善，以提升政策及業務宣導成效。

二、115 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大幅縮減，允宜妥與地方政府協調事權歸屬，俾利日後全國海洋事務之順利推動

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移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主管」計 8,673 萬 5 千元，係該會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所作之調整，惟較 114 年度預算數淨減少 2 億 8,107 萬 7 千元。經查：

(一)海委會及海保署編列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惟 115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4 年度預算數大幅減少

綜觀 114 至 115 年度海委會及所屬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概況(詳表 1)，海委會 114 年度編列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及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各 5,410 萬元及 8,600 萬元，合計 1 億 4,010 萬元，海保署 114 年度編列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及對各縣市政府

之補助各 7,651 萬 2 千元及 1 億 5,120 萬元，合計 2 億 2,771 萬 2 千元；是以，海委會及所屬 114 年度編列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合計 3 億 6,781 萬 2 千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該會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而將編列數降為零。若考慮 115 年度預算案移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主管」計 8,673 萬 5 千元，則 115 年度預算案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較 114 年度淨減少 2 億 8,107 萬 7 千元(減幅 76.42%)。

表 1 114 至 115 年度海委會及所屬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 機關	海委會		海保署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4,100	—	76,512	—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6,000	—	151,200	—
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	1,848	—	84,887
合計	140,100	1,848	227,712	84,887
海委會及所屬 114 年度合計	367,812			
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合計	86,735			

說明：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海委會。

(二)海委會及海保署表示刪減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對各計畫成效無影響

洽據海委會及海保署表示，115 年度預算案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6,781 萬 2 千元，對整體施政計畫成效無影響。依海委會及所屬對 114 年度 9 個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影響說明(詳表 2)，除第 3 個計畫於 114 年度執行完竣，第 4、8、9 個計畫移列至「一般性補助款」編列並縮減補助金額¹外，餘 5 個計畫 115 年度預算案未再編列補助地方政府

¹ 第 4、8、9 個計畫 115 年度移列至「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預算案數各為 184 萬 8 千元、3,049 萬 9 千元及 5,438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少分別為 515 萬 2 千元、3,800 萬 1 千元及 9,032 萬 4 千元。

經費差異數計 1 億 1,260 萬元；惟檢視其提供差異原因及影響，相關說明過於制式，差異原因說明均載示「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錢隨事權移轉，回歸地方自治辦理」及計畫成效影響皆表示「無影響」，卻未見任何數據分析，允宜妥與地方政府協調事權歸屬，俾利日後全國海洋事務之順利推動。

表 2 114 至 115 年度海委會及所屬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概況表(計畫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4 年度 預算數 A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B	差異數 B-A	差異原因說明
1. 海洋資源永續、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無障礙親水體驗及推動無障礙空間營造(海委會)	88,100	0	-88,100	1. 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地方政府財源增加，秉「錢隨事權移轉」之原則，回歸地方自治辦理。 2. 考量與在地團體或企業合作可更直接貼近地方實際需求，部分業務改由本會自行辦理、委辦或補助民間團體、企業辦理。
2. 推動海洋文化參與及海洋教育實作體驗(海委會)	10,000	0	-10,000	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地方政府財源增加，秉「錢隨事權移轉」之原則，回歸地方自治辦理。
3.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工作計畫(海委會)	35,000	0	-35,000	該計畫於 114 年執行完竣，減列相關經費。
4.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海委會)	7,000	0	-7,000	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將對地方政府補助性質具經常性與普及性之項目，移列至「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5. 執行海洋保育法常規事務(海保署)	4,000	0	-4,000	1. 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秉「錢隨事權移轉」之原則，回歸地方自治辦理。 2. 另為確保達成原訂計畫成效，部分業務改由海保署自行辦理、委辦或補助民間團體、企業，藉由與在地團體合作、結合企業 ESG 資源，透過公私合作，強化在地守護能量。
6. 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海保署)	9,500	0	-9,500	1. 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秉「錢隨事權移轉」之原則，回歸地方自治辦理。 2. 另為確保達成原訂計畫成效，部分業務改由海保署自行辦理、委辦或補助民間團體、企業，藉由與在地團體合作、結合企業 ESG 資源，透過公私合作，強化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

計畫名稱	114 年度 預算數 A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B	差異數 B-A	差異原因說明
7. 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工作計畫(海保署)	1,000	0	-1,000	1. 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秉持「錢隨事權移轉」原則，回歸地方自治辦理。 2. 另有離島建設基金予以補助海廢清除作業，業務推動無虞。
8.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海保署)	68,500	0	-68,500	1. 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依照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修正通過「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對地方政府補助性質具經常性與普及性之項目，移列至「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2. 另為確保達成原訂計畫成效，亦透過與漁業署、水試所等進行跨機關合作，結合在地社區、團體、企業之資源，擴大民間守護動能，以強化守護力量，共同落實海洋保育之在地經營。
9.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海保署)	144,712	0	-144,712	1. 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依照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修正通過「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對地方政府補助性質具經常性與普及性之項目，移列至「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2. 除本計畫補助款外，另有離島建設基金予以補助海廢清除作業，業務推動無虞。
合計	367,812	0	-367,812	-

說明：1. 114 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

2. 有關「如有影響原訂計畫成效，請簡要說明改善措施部分」，海委會及所屬表示各計畫均無影響。

資料來源：海委會及所屬。

綜上，海委會及海保署 115 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較 114 年度淨減少 2 億 8,107 萬 7 千元(減幅 76.42%)，其中 3 個計畫移列至「一般性補助款」編列並縮減補助金額，及 5 個計畫未再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計 1 億 1,260 萬元；惟其差異原因均載示「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錢隨事權移轉，回歸地方自治辦理」及計畫成效影響皆表示「無影響」，卻未見任何數據分析，允宜妥與地方政府協調事權歸屬，俾利日後全國海洋事務之順利推動。

三、新增「海洋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惟計畫刪減幅度大、相關技術未臻成熟與欠缺後續配套，恐淪為試辦計畫而非原訂全國性政策推動，影響成效擴散力

海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海洋資源作業」、「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新增「海洋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 1 年經費各 500 萬元、6,000 萬元，暨海巡署 115 年度預算案「海巡工作」項下新增本計畫 351 萬 2 千元，合計 6,851 萬 2 千元，係辦理委託專業團隊設置親海平權環境設施與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辦理海巡志工教育訓練、保險，及改善海域意外案件處理公務統計系統等經費(明細詳表 1)。經查：

表 1 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編列「海洋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案數	說明
海委會	「海洋業務-海洋資源作業」	5,000	委託專業團隊設置親海平權環境設施
	「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	60,000	委託專業團隊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
	小計	65,000	
海巡署	「海巡業務-海巡工作-北部海巡勤務」	402	1. 海巡志工教育訓練、保險等所需經費。 2. 改善海域意外案件處理公務統計系統所需經費。
	「海巡業務-海巡工作-中部海巡勤務」	404	
	「海巡業務-海巡工作-南部海巡勤務」	402	
	「海巡業務-海巡工作-東部海巡勤務」	402	
	「海巡業務-海巡工作-金馬澎海巡勤務」	402	
	「海巡業務-海巡工作-偵防查緝勤務」	1,500	
	小計	3,512	
合計		68,512	

資料來源：海委會。

(一)計畫內容概述

1. 海委會前考量地方政府財源有限，多未將健全海域遊憩安全環境列為優先推動重要項目，爰自 109 年度起分別執行「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109 年至 110 年)」、「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

安全工作計畫(111 年至 114 年) 」，由海委會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本計畫係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原為 4 億 1,475 萬 2 千元，期程自 115 至 118 年度，執行機關包括海委會、海巡署及觀光署；海委會原規劃透過「扎根教育」、「風險揭露」、「民力運用」、「籌購裝備」及「完善場域」等 5 大面向，協助地方政府強化轄管海域遊憩熱區或意外事故熱點之安全機制，然受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影響，原規劃於 11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業務經費 1 億 795 萬元完全刪除(詳表 2)，基於事權回歸原則，改由地方政府自行續辦相關工作。

表 2 「海洋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115 至 118 年度)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合計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海委會 (補助地方政府業務)	356,800	107,950	123,950	62,450	62,450
海委會 (辦理自行執行業務)	4,500	0	1,500	1,500	1,500
海巡署	9,752	3,512	2,048	2,076	2,116
觀光署	43,700	14,600	9,100	10,000	10,000
合計	414,752	126,062	136,598	76,026	76,066

資料來源：行政院 114 年 6 月核定「海洋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115 至 118 年度)，本中心整理。

2. 海委會為達到本計畫預期成果，爰針對計畫內「完善場域」之「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及「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等工作，改為自行委託，除可提升地方政府配合意願，同時落實發展相關科技技術等。又「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僅係海域遊憩活動安全之輔助機制，該會將彙整各地方政府所提欲配合建置之場域，預期將可擴大計畫整體效益，打造我國友善海域遊憩活動環境。

(二)考量本計畫刪減幅度大、相關技術未臻成熟與欠缺後續配套，恐淪為試辦計畫而非原訂全國性政策推動，影響成效擴散

力

1. 海委會原規劃透過「扎根教育」等 5 大面向，藉由本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強化轄管海域遊憩熱區或意外事故熱點之安全機制；惟囿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影響，全數刪減地方政府補助款，改為自行委託辦理「完善場域」之「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及「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等工作；又洽據海委會表示，本修正計畫尚於辦理中，總計畫經費未確定。準此，本計畫原規劃 5 大項，目前僅擬辦理 1 大項，刪減幅度甚巨，復 115 年度預算案海委會及海巡署共編列 6,851 萬 2 千元，相較行政院 114 年 6 月核定之 1 億 1,146 萬 2 千元，減少 4,295 萬元(減幅 38.53%)。

2. 考量「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係屬國內輔助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之新興科技，及「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亦屬新興設施²，且目前經費集中於系統及設施之建置，尚未規劃後續維護、人力培訓、場域營運等相關管理經費，恐淪為試辦計畫而非原訂全國性政策推動，影響成效擴散力。

綜上，115 年度海委會、海巡署新增「海洋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惟海委會將原計畫 11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業務經費 1 億 795 萬元完全刪除，改為辦理委託專業團隊建置親海平權環境設施及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等計 6,500 萬元；考量本計畫刪減幅度大、相關技術未臻成熟與欠缺後續配套，恐淪為試辦計畫而非原訂全國性政策推動，影響成效擴散力，允宜研謀精進。

² 海委會表示，該會前利用「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中長程計畫，輔導臺南市於 113 年度假觀夕平台搭配其編制之安全巡查員試行，嗣於 114 年度補助臺南市政府於轄管之黃金海岸進行實體建置，以創建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之先導場域。另有關設置親海平權環境設施之工作，該會於 113 年攜手 4 個地方政府試辦親海無礙活動，透過移動式輔助下水設施輔助身心障礙民眾親近海洋，爰相關無障礙設施之優化以現行技術應可達成。

貳、海洋委員會

四、近年我國海洋產業總產值成長快速，惟 111 及 112 年度推估海洋休閒遊憩產業產值差異數甚大，又尚未納入郵輪產值，允宜賡續精進建立長期且整體性統計方法

海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海洋資源作業」項下編列辦理海洋產業試算推動計畫委辦費 120 萬元。經查：

(一)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產業內容及範圍於 113 年 1 月施行

1. 107 年 4 月海委會揭牌，蔡總統指出海委會三大目標，一、健全海洋法制，做好生態保育工作；二、配合政策，推動海洋產業；三、強化海洋研究能量，培育海洋人才。又依 108 年 11 月公布施行之海洋基本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海洋產業之發展，並結合財稅與金融制度，提供海洋產業穩健發展政策。準此，顯示政府強調及重視推動海洋產業發展。
2.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永續發展，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加強政策統合協調功能，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業於 112 年 6 月公布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法第 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海洋產業內容及範圍，亦自 113 年 1 月發布，明確界定海洋能源、海洋生物科技等 16 項海洋產業之內容與範圍，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推動相關產業協助措施。

(二)近年我國海洋產業總產值成長快速，惟 111 及 112 年度推估海洋休閒遊憩產業產值之差異數甚大，又尚未納入郵輪產值

1. 洽據海委會表示，111 年度起建立海洋產業產值統計方法，估計我國海洋產業產值 107 年度為 7,507 億元、108 年度為 7,771 億元、109 年度為 8,048 億元、110 年度為 1 兆 5,016 億元、111 年度為 1 兆 7,031 億元及 112 年度為 1 兆 2,178 億元，自

107 至 112 年度產值增加 4,671 億元(增幅 62.22%)，概呈成長趨勢，顯示近年我國海洋產業總產值成長快速；其中 110 年度起產值均突破 1 兆元，主要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運價暴漲等。

2. 檢視各海洋產業自 107 至 112 年度產值概況(詳表 1)，112 年度我國前 3 大海洋產業分別為海洋運輸及輔助、海洋漁業與養殖、海洋休閒遊憩，產值依序為 4,763 億元、3,441 億元及 2,445 億元；其中海洋休閒遊憩產值自 107 年度之 11.5 億元增為 112 年度之 2,445 億元，增加 2,433.5 億元居首，然檢視其 111 至 112 年度產值之推估方式不同，致該 2 年度產值差異數達 2,429.1 億元甚大，又該產值計算尚未納入郵輪產值³；復觀察各海洋產業之產值推估方法分歧難稱完善，仍有精進空間。準此，我國海洋產業之產值推估方法，尚待建立長期且整體性統計方式及資料。

表 1 107、111 及 112 年度我國海洋產業之產值推估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產業	107 年度 A	111 年度	112 年度 B	增減 B-A	產值推估方法
1. 海洋能源	0	86.4	301	301	由發電量與購入電力成本進行估算。
2. 海洋非生物資源	6.6	5.1	5.5	-1.1	參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統計結果。
3. 海洋礦資源	6.8	6.7	5.5	-1.3	參考「主要礦產品產銷量值」之銷售值。
4. 海洋漁業與養殖	2,494	2,795	3,441	947	➤ 捕撈、採集與養殖：參考「漁業統計年報」中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沿岸漁業、海面養殖、鹹水魚塭之產值。 ➤ 水產加工：參考「漁業統計年報」中水產製造品之價值。 ➤ 海洋水產之產銷批發及零售： 1. 參考「漁業統計年報」中漁市場交易金額。 2. 參考稅務行業分類標準中水產品批發業、魚苗

³ 海委會表示，113 年度海洋產業產值刻正估算中。有鑑海洋產業產值估算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之產業範疇，該會將持續蒐整國際標準組織及國家之海洋產業產值估算方法，精進我國產值估算，屆時需仰賴各部會協助提供相關資訊；114 年度針對「海洋休閒遊憩」產值項目加入郵輪產值之估算，針對外國旅客消費部分，尚需與交通部及內政部進一步研議相關細項。

產業	107 年度 A	111 年度	112 年度 B	增減 B-A	產值推估方法
					批發、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水產品零售、醃漬水產品零售、乾燥水產品零售之銷售額。 ➤ 漁網製造：參考稅務行業分類標準中漁網編製之銷售額。
5. 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	641	688	693	52	參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統計結果(船舶建造、船舶設備、船舶設備組件)。
6. 海洋運輸及輔助	4,224	13,126	4,763	539	參考「旅運及倉儲業產值調查報告」之海洋水運業、船務代理業、海洋貨運承攬業、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港埠業、其他運輸輔助業收入情形估算產值。
7. 海洋工程	80.5	248.5	467	386.5	➤ 近岸海洋工程：參考政府相關標案(如港灣工程)採購金額。 ➤ 離岸海洋工程：蒐集廠商資訊，並向財政部申請相關廠商銷售額資料後估算產值。
8. 海洋調查(含海洋監測、海洋測繪、海洋資訊服務)	42.2	60	56.9	14.7	蒐集廠商資訊，並向財政部申請相關廠商銷售額資料後估算產值。
9. 海洋休閒遊憩(含海洋觀光及遊憩、海洋運動、海洋文化)	11.5	15.9	2,445	2,433.5	112 年度： 以交通部所發布之「台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使用『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12 歲以上) X 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 X 海洋相關旅遊據點到訪比率』來進行估算，同時納入國外旅客來臺之人次，未來本計畫將持續關注各項海洋休閒遊憩之資訊，以確保產值估算可以更貼近實務。 111 年度： ➤ 水域遊憩活動、其他船舶休閒娛樂：參考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中水域運動服務、其他海洋水運、其他海洋水運之銷售額。 ➤ 海洋博物館：以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陽明文化藝術館及長榮海事博物館等營收估算產值。
合計	7,507	17,031	12,178	4,671	

資料來源：海委會。

綜上，108 年 11 月公布海洋基本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海洋產業之發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爰於 112 年 6 月公布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海委會以 111 年度建立之海洋產業產值統計方法推估，近年我國海洋產業總產值成長快速，惟海洋休閒遊憩產業因 111 及 112 年度產值推估方式不同，致該 2 年度差異數高達 2,429.1 億元，又尚未納入郵輪產值，允宜廣續

精進建立長期且整體性統計方式，俾供政府各機關擬定海洋產業相關發展政策之重要參考。

五、迄 114 年 9 月 20 日達 60 國批准「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協定」(BBNJ 協定)，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7 日生效，允宜持續注意及預擬應處對策

「推動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係海委會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一，海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國際發展作業」項下編列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含 BBNJ 協定)等經費 150 萬元。經查：

(一)BBNJ 協定內容概述

1. 近年有關「國家管轄外區域-公海」(Areas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和永續利用成為海洋治理新興議題，主要原因包括人類傳統活動對海洋環境及其資源所造成之破壞產生污染行為，全球暖化造成海洋酸化而威脅海洋生物多樣性，暨近年各國及生物科技產業發現「海洋基因資源」(Marine Genetic Resources, MGRs)有極大應用潛力，亟對海洋基因資源進行探採與開發等⁴。
2. 「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協定」⁵(BBNJ 協定)係聯合國為有效處理「國家管轄外區域-公海」於海洋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之治理缺口⁶，自 2018 年起進行談判，2023 年 6 月正式通過。協定內容包含四大專章：「海

⁴ 參胡念祖，「建制複合概念在公海治理上之應用：以聯合國『國家管轄區域外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永續利用具法律約束力國際文件』之發展為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告，頁 1-2，2021 年 1 月 29 日。

⁵ Agreement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marine biological diversity of areas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簡稱 BBNJ 協定。

⁶ 條約制定前，各國皆有公海捕魚與航行自由等權利。

洋基因資源(MGRs)」、「包含海洋保護區在內，以區域為基礎之管理工具(ABMTs)」、「海洋環境影響評估(EIA)」、「能力建構與海洋技術移轉(CB&TT)」。

(二)迄 114 年 9 月 20 日達 60 國批准 BBNJ 協定，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7 日生效，允宜預擬應處對策

1. 海委會表示自 109 年度起與國立中山大學合作，召開研議 BBNJ 協定因應研商會議(詳表 1)。按 BBNJ 協定對我國海洋事務可能影響，包括無法參與國際 MGRs 資訊交換及惠益分享、我國公海商業漁捕利益、倘進行海洋環境評估影響之成本、海洋外交政策與作為等；又海委會經召開跨部會會議初步盤點，BBNJ 協定四大議題涉及部會業務包括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內政部、海委會、交通部、外交部、衛福部、環境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諸多機關，影響層面不小(詳表 2)。
2. 按 BBNJ 協定生效日係於收到第 60 份國家同意書後之 120 天，迄 114 年 9 月 20 日達 60 國批准 BBNJ 協定，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7 日生效，允宜審慎盤點我國涉海部會可能受影響之相關法規，並檢視相關作業流程，如劃設公海海洋保護區、進行海洋環境影響評估等可能對既有活動與行為或機制等產生之衝擊，持續注意並預擬應處對策。

表 1 迄 114 年 8 月底海委會研議 BBNJ 協定概況表

時間	會議主題
110. 10. 20	召開「BBNJ 協定(草案)與環境影響評估議題」研究團隊工作小組會議
111. 10. 28	召開「推動我國海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探討」專家學者座談會
112. 4. 25	召開「聯合國 BBNJ 協定草案之影響與因應」專家學者諮詢座談會
112. 5. 30	召開「聯合國 BBNJ 協定草案-海洋環境影響評估專章內國法化」行政機關諮商會議
112. 7. 4	召開「聯合國 BBNJ 協定草案-海洋保護區等以區域為基礎之管理工具」專家學者座談會
112. 8. 15	召開「聯合國 BBNJ 協定草案-海洋保護區等以區域為基礎之管理工具」行政機關諮商會議

時間	會議主題
112. 11. 16	召開「聯合國國家管轄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養護及永續利用國際協定之影響與因應系列座談會—『海洋基因資源，包括公正與公平惠益分享』專章」推動策略研商會議
113. 11. 6	召開「聯合國國家管轄範圍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國際協定之海洋基因資源相關制度建立計畫」專家學者諮商會議
114. 10. 17	與臺大合作「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國家管轄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協定後續影響評估研析」，研商後續參與及應處。

資料來源：海委會。

表 2 BBNJ 協定對我國海洋事務可能影響暨涉及部會業務一覽表

議題	可能影響	涉及部會
海洋基因資源(MGRs)	無法參與國際 MGRs 資訊交換機制及惠益分享委員會。	生技醫藥產業（經濟部主管）、能力建構（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主管）、海洋科學研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主管）、漁業研究與養護管理必要之科學調查活動（農業部漁業署主管）、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海洋保育署主管）、專利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主管）、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海洋基因資源於醫藥開發及合作之應用（衛福部主管）
包含海洋保護區在內，以區域為基礎之管理工具(ABMTs)	於公海劃設 ABMTs 或海洋保護區，將影響我國於該等區域之相關活動。	漁業捕撈活動（農業部主管）、海底電纜鋪設（內政部主管）、海洋科學研究活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我國海洋保護區與國際接軌（內政部、農業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等主管）
海洋環境影響評估(EIA)	協定強調「人類活動」與「累積影響」之概念，與我國現行環境影響評估以「開發活動」為評估基準，有所差異。	深海採礦活動與海洋能源開發（經濟部主管）、鋪設海底電纜（內政部主管）、航運活動（交通部主管）、海洋科學研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環境（海洋委員會、環境部等主管）、漁業捕撈活動（農業部主管）
能力建構與海洋技術移轉(CB&TT)	協定中諸多條款要求已開發國家對開發中國家進行各類援助或資助。	國家科學發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小島嶼發展中國家援助（外交部主管）、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技術移轉（經濟部主管）

資料來源：海委會。

綜上，考量氣候變遷和生物多樣性喪失威脅海洋之未來，各國政府需緊急行動，193 個聯合國成員國於 112 年 6 月通過「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協定」（BBNJ 協定），具有國際法律約束力，恐對我國現行海洋治理產生影響；迄 114 年 9 月 20 日達 60 國批准 BBNJ 協定，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7 日生效，允宜審慎盤點我國涉海部會相關法規及作業機制，持續

注意並預擬應處對策。

六、「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經二次辦理計畫修正而大幅增加經費，又自開工起各年度執行率均未及七成，允宜審慎強化工程進度控管

海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 3 億元，係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以下簡稱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第 6 年經費，110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8 億 3,929 萬 7 千元。經查：

(一)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於 109 年核定，於 110 及 114 年度經二次計畫修正而大幅增加經費

1. 海委會為強化該會與所屬機關縱向溝通與聯繫而辦理本計畫，於 109 年 2 月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7 億 8,95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10 至 115 年度，分 6 年辦理。續受 Covid-19 疫情及國際情勢等因素影響致人力及材料上漲，於 110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11 億 3,362 萬 2 千元，期程維持不變，總經費增加 3 億 4,412 萬 2 千元，增幅達 43.59%。
2. 嗣 112 年度為配合高雄市政府施工計畫外審建議新增前置保護性假設工程，及 113 年度基地開挖後遇不可預見含油土壤情形，需請增預算辦理含油土處理清運作業等，爰於 114 年 4 月經行政院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15 億 9,736 萬元，期程自 110 年至 117 年 6 月，延長 1.5 年，總經費較第一次修正計畫增加 4 億 6,373 萬 8 千元，增幅達 40.91%(詳表 1)。

表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歷次核定(修正)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核定時間	計畫期程	計畫金額	調增金額	修正計畫原因
原計畫	109 年 2 月	110 至 115 年度	789,500	-	
第 1 次修正	110 年 12 月	同上	1,133,622	344,122	因應 Covid-19 疫情及營建物料大幅調漲因素，單位造價已偏離市場行情，爰請增預算。
第 2 次修正	114 年 4 月	110 年度至 117 年 6 月	1,597,360	463,738	1. 為配合高雄市政府施工計畫外審建議新增前置保護性假設工程。 2. 基地開挖後遇不可預見含油土壤情形，須請增預算辦理含油土處理清運作業。

資料來源：海委會，本中心整理。

(二)自 110 年度開工起各年度執行率均未及七成

依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2 及 3)，自 110 年度開工起迄 114 年 7 月底，各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 48.84%至 66.13%間，均未及七成，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62.77%，詢據該會綜合說明略以：

1. 主要因該計畫工程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專業代辦，依該署之專業代辦協議書，工程完成發包後應撥付代辦費之 70%，該費用係供代辦期間按季核銷使用，屬預付款性質，無法一次性核銷。
2. 復本計畫工程應於決標後 6 個月內預繳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至文化部基金專戶，屬預付款性質，需俟工程完工後完成公共藝術設置，始得全部核銷。
3. 又高雄市工務局於 112 年 2 月底召開本計畫工程施工計畫諮詢會議提出增加地質改良等假設工程之審查意見，因涉施工安全之開挖工項及施工要徑，經研討相關工作項目推延約 5 個月。
4. 另基地開挖後，發現基地下有廢棄物及含油土，工地自 113

年 3 月起停工，檢驗結果因含總石油碳氫化合物高於土壤汙染管制標準，須依相關環保法令辦理清運處理作業，影響施工要徑，致工作項目延推 9 個月，相關工程估驗計價作業亦隨之延遞。

表 2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數/ 可支用預算數(執行率)	累計執行數/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110	9,496	-	9,496	9,496	4,638	4,638	48.84	48.84
111	30,660	4,858	21,164	26,022	12,550	17,188	48.23	56.06
112	218,957	13,472	188,297	201,769	115,048	132,236	57.02	60.39
113	480,566	86,721	261,609	348,330	185,546	317,782	53.27	66.13
114	839,297	162,784	358,731	521,515	133,297	451,079	25.56	53.74

說明：上表統計截至 114 年 7 月底。

資料來源：海委會。

表 3 迄 114 年 7 月底「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總經費	計畫總經費 (第一次修正)	計畫總經費 (第二次修正)	迄 114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迄 114 年底累計 預算編列數	迄 114 年 7 月累 計分配數(1)	迄 114 年 7 月累 計執行數(2)	累計分配預算執 行率(2)/(1)
789,500	1,133,622	1,597,360	839,297	718,566	451,079	62.77

資料來源：海委會。

綜上，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原訂期程自 110 至 115 年度，受疫情及國際情勢等因素影響致人力及材料上漲，110 年度第一次計畫修正後總經費增加 3 億餘元(增幅達 43.59%)；續因新增前置保護性假設工程及遇不可預見含油土壤情形，114 年度辦理第二次計畫修正總經費較前次增加 4 億餘元(增幅達 40.91%)，工期延長至 117 年 6 月底；又 110 年度開工起各年度執行率均未及七成，允宜強化計畫預算控管並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以確保如期如質完成。

參、海洋保育署

七、海洋保護區未訂定(檢討)管理計畫，或未辦理生態調查與監測情事仍多，允宜督促落實相關保護管理工作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海保署」項下編列「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114 至 119 年度)第 2 年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 3,049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業務 93 萬元⁷。

我國依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法令及保護目的劃設各類「海洋保護區」，海保署係海洋保護區整合機關，自 108 年度起建立整合溝通平臺及評估各海洋保護區成效，據以挹注資源，提升海洋保護區在地管理量能。迄 114 年 9 月底，海洋保護區增加至 71 處，面積 5,407.42 平方公里，約占臺灣領海域面積之 8.39%。

為瞭解各類保護區之管理狀況，海保署 111 年度完成 45 處海洋保護區成效評估，共 7 處完全保護、18 處高度保護、9 處中度保護及 11 處低度保護，即 20 處屬中低度保護之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尚待提升(占比 44.44%)。嗣經海保署盤點各海洋保護區管理情形(詳表 1)，發現於保護(育)管理計畫擬定方面，有 7 個未訂定、5 個有訂定未公告核定、20 個未依規定檢討修訂等，及於生態調查與監測情形方面，有 11 個未曾辦理調查、7 個逾 3 年未辦理調查等；準此，顯示海洋保護區未訂定(檢討)管理計畫，或未辦理生態調查與監測情事仍多，海保署允宜督促落實相關保護管理工作。

⁷ 海保署表示為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健全海洋保護區管理機制，該署將自法制統合、輔導補助及在地守護三大方向統合推動，並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經費有限之情況下，聚焦以輔導深耕與強化地方量能為核心策略，包括：1. 完善法制體系，強化整體統合與協調機制；2. 經費有限下強化輔導作為，逐步轉型為能力培育導向等。

表 1 海洋保護區未訂定(檢討)管理計畫或未辦理生態調查與監測情形表

類別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	管理機關	海洋保護區/計畫名稱	數量
一、保護(育)管理計畫擬定方面				
(一) 未訂定管理計畫	交通部觀光署、農業部漁業署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5 個)	灣瓦海瓜子繁殖保育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培育區、小湖漁業資源保育區、水璉漁業資源保育區、高山漁業資源保育區、豐濱漁業資源保育區、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	7
(二) 有訂定管理計畫草案,惟尚未公告核定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3 個)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北門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曾文溪口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5
(三) 有訂定管理計畫,惟未依規定或逾5年未通盤檢討計畫,或尚在檢討中	1. 未依規定(5 年)檢討修訂			20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桃園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辦理、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11 個)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計畫、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鹽水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無尾港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計 13 個計畫	
	2. 逾 5 年未通盤檢討計畫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農業部漁業署	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5 個)	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保育計畫、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保育計畫、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保育計畫、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管理計畫計 5 個計畫	
	3. 尚在檢討中			
	內政部 國家公園署	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2 個)	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計 2 個計畫	
二、生態調查與監測情形				
(一) 自公告以來未曾辦理調	交通部觀光署、農業部漁業署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屏東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海域資源保護區)、屏東縣車城鄉沿海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培育區、小湖漁業資源保育	11

類別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	管理機關	海洋保護區/計畫名稱	數量
查	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5 個)	區、水璉漁業資源保育區、高山漁業資源保育區、豐濱漁業資源保育區、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大肚溪口重要濕地、七股鹽田重要濕地、曾文溪口重要濕地、鹽水溪口重要濕地	
(二)逾3年(111至113年)未辦理調查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漁業署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5 個)	台江國家公園、車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新豐重要濕地、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好美寮重要濕地、無尾港重要濕地、蘭陽溪口重要濕地	7

說明：上表統計至 114 年 9 月底。

資料來源：海保署。

綜上，海洋保護區被公認係恢復漁業資源與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最簡單且有效之方法，又為達聯合國 30x30⁸，提升既有海洋保護區效能係最簡便方法；經盤點迄 114 年 9 月底，海洋保護區未訂定(檢討)管理計畫，或未辦理生態調查與監測情事仍多，海保署允宜督促落實相關保護管理工作，以提升海洋保護區保育成效。

八、迄 114 年 8 月公告開放 156 處垂釣活動釣點，分屬數機關管轄，尚待海保署全面盤點相關管理情形；復開放釣點漁港數之涵蓋率未及二成，允宜賡續精進

108 年 3 月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責成海委會為主責機關，有效規劃釣魚管理措施，爰海保署於 109 年 5 月發布「向海致敬-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廣宣安全至上、環境維護及資源永續 3 大核心精神⁹，並逐年編列相關經費¹⁰。海保署 115 年度預算

⁸ 「各國應致力於 2030 年前透過劃設保護區或指定其他有效保育區域 (Other Effective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 等有效方式保育至少 30%土地、內陸水域、海岸及海洋，並注重原住民、當地社區權益以及傳統利用」。

⁹ 做法為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協商爭取開放釣點，並進行場域安全設施及環境維護優化、加強管理能量等。

¹⁰ 包括「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 年至 113 年)」納編友善釣魚管理項目預算數 1 億 5,716 萬 5 千元、決算數 1 億 3,051 萬 1 千元(執行率

案「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項下編列辦理魚種資源評估管理所需經費 988 萬 6 千元，及「一般性補助款-海洋保育署」項下編列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3,049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經費 1,032 萬 5 千元。經查：

(一)迄 114 年 8 月公告開放 156 處垂釣活動釣點，分屬漁業署、港務公司、國家公園管理署及地方政府管轄，尚待海保署全面盤點相關管理情形

1. 依海保署官網揭示，截至 114 年 8 月 25 日盤點出可從事垂釣活動釣點共 156 處(包含漁港 55 處、商港 15 處、墾丁國家公園 11 處、基隆嶼磯釣島礁 18 處、釣魚平臺 3 處及原則開放自由釣點 54 處)；另 18 處後續開放場域，俟場域主管機關進行場域優化及相關管理配套完善後，再行辦理開放程序(詳表 1)。
2. 綜觀前揭 156 處釣點，分屬農業部漁業署、臺灣港務公司、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署及各市縣管轄者，各為 8 處、15 處、11 處及 68 處，另尚有原則開放自由釣點 54 處，公告開放時間介於 96 年 10 月至 114 年 5 月。惟洽據海保署表示，有關全臺開放釣點之安全設施設備、環境管理等完善度，規劃於 114 至 115 年度辦理全臺開放釣點評估後，再行提供調查結果。

表 1 全臺釣點更新公開資訊表(截至 114 年 8 月 25 日)

類別	狀態	公告機關	公告時間	地點(釣點數)
漁港	已開放	漁業署	100 年 10 月至 111 年 8 月	八斗子(3)、新竹(1)、東港鹽埔(1)、安平(2)、烏石(1)等 8 處
漁港	已開放	基隆市政府	96 年 10 月	望海巷(1)、長潭里(1)、外木山(1)、大武崙(1)等 4 處

83.04%)，辦理每年補助 20 個港口平臺增設基本設施及安全設備費用等，及「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114 年至 119 年)」納編友善釣魚、魚種資源評估管理等 2 項目預算數各 2 億 1 千萬元、1 億 8 千萬元，辦理全臺釣魚環境考評及優化、垂釣釣獲資料蒐集、補助釣點增設基本安全設施，暨偕同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執行休閒釣魚與海洋漁業魚種進行資源調查等。

類別	狀態	公告機關	公告時間	地點(釣點數)
漁港	已開放	宜蘭縣政府	112 年 1 月	蕃薯寮(1) 1 處
漁港	已開放	苗栗縣政府	109 年 4 月至 113 年 6 月	公司寮(2)、外埔(1)、新埔(1)、龍鳳(1)等 5 處
漁港	已開放	雲林縣政府	111 年 2 月	三條崙(2)、箔子寮(1)等 3 處
漁港	已開放	臺南市政府	109 年 9 月	將軍(1)
漁港	已開放	桃園市政府	109 年 8 月	永安(2)、竹圍(1)等 3 處
漁港	已開放	新北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至 112 年 2 月	福隆(1)、和美(1)、水湳洞(1)、深澳(1)、野柳(1)、水尾(1)、草里(3)、後厝(2)、淡水第二(1)、六塊厝(1)、澳仔(1)、麟山鼻(1)等 15 處
漁港	已開放	高雄市政府	10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鳳鼻頭(1)、彌陀(1)、中芸(1)等 3 處
漁港	已開放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2 月至 114 年 5 月	枋寮(2)、塭豐(1)、中山(1)、楓港(1)、海口(1)、旭海(1)等 7 處
漁港	已開放	金門縣政府	110 年 1 月	新湖(2)、復國墩(2)、羅厝(1)等 5 處
漁港	待開放	宜蘭縣政府	--	桶盤堀(1)、南澳(1)等 2 處
商港	已開放	臺灣港務公司	108 年 9 月至 111 年 1 月	基隆港(2)、臺中港(2)、安平港(2)、花蓮港(1)、澎湖港(2)、高雄港(4)、布袋港(1)、金門港(1)等 15 處
商港	待開放	臺灣港務公司	--	蘇澳港(1)、臺北港(1)等 2 處
國家公園	已開放	墾丁國家公園	110 年 2 月	保力溪河口以南至海生館內以北之海岸等 11 處
島礁	已開放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觀音座等 18 處基隆嶼島礁
島礁	待開放	基隆市政府	--	碼頭外礁釣場等 14 處彭佳嶼島礁
釣魚平臺	已開放	雲林縣政府	111 年底	臺西調節池水門(2)、金湖臨海園(1)等 3 處
自由釣點	原則開放	各主管機關	--	臺江國家公園六孔遊憩區、澎湖風櫃洞等 54 處

資料來源：海保署官網，首頁>永續資源>海洋野生動物互動指南>友善垂釣>全臺開放釣點，114 年 8 月 25 日發布，本中心於 114 年 9 月 29 日整理。

(二)近年海保署致力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惟開放釣點漁港數之涵蓋率未及二成

為加強各釣魚場域管理，海保署 110 至 113 年度補助 9 個市縣，金額計 1 億 2,240 萬 4 千元，優化 76 處釣點，辦理優化釣點場域及維護作業、制定垂釣區域與管理垂釣資源及辦理友善釣魚宣導活動等(執行成效詳表 2)。惟進一步檢視 110 至 113 年度各市縣執行情形(詳表 3)，新竹縣等 10 個市縣未申請補助經

費(比重逾五成)，其中除新竹市及金門縣各開放 1、3 個釣點外，新竹縣等 8 個市縣轄內均有漁港卻未開放任何釣點，澎湖縣漁港數尤為眾多；復全國 221 個漁港中開放釣點之漁港僅 43 個，涵蓋率為 19.46%，未及二成，另如高雄市於 110 年度優化 3 個釣點(占高雄市 16 個漁港之 18.75%)後無進度，允宜賡續精進。

表 2 110 至 113 年度海保署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執行成效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個

市縣名	優化釣點數量	補助總金額	執行成效
基隆市	35	29,761	進行基隆嶼磯釣系統精進提升及建置磯釣與海釣系統平臺、辦理全國性島礁磯釣比賽，及八斗子漁港垂釣區固定式防護網更新改善工程等。
新北市	13	17,934	草里漁港景觀驛站工程、草里漁港友善釣客親子休憩平臺公共空間及廁所等公共設施設備改善，並辦理體驗活動等。
桃園市	3	11,534	竹圍漁港釣魚區平臺加寬及鋪面設置，南岸堤面增設釣魚平臺，永安漁港設置防滑鋪面等。
苗栗縣	3	24,021	外埔漁港垂釣區南防坡堤面改善、新埔漁港新建釣魚平臺等。
雲林縣	4	16,120	臺西及金湖釣魚平臺設置、進行雲林縣整體海岸垂釣資源暨相關漁業資源調查、製作雲林沿近海垂釣及經濟性魚介貝資源手冊等。
臺南市	5	7,587	將軍漁港垂釣區監視系統建置、設置安全設施、垂釣區堤防彩繪、設置垂釣區停車場、建置垂釣區盥洗設施及出入口美化改善等。
高雄市	3	1,156	鳳鼻頭漁港及彌陀漁港進行海洋意象彩繪、增設垃圾桶、釣魚區油漆標示，及安全警示告示牌、監視系統、增設救生圈及支架、管制閘門設置、中芸漁港增設護欄等。
屏東縣	9	1,541	塭豐漁港垂釣區鋪面整建、漁港垂釣區告示牌設施修繕及自然障礙處清除、漁港垂釣區環境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理等。
宜蘭縣	1	12,750	桶盤堀漁港港區垂釣區優化改善工程，提升桶盤堀漁港垂釣區安全及品質等。
小計	76	122,404	

說明：上表補助對象含漁業署主管之第一類漁港。

資料來源：海保署。

表 3 110 至 113 年度海保署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個

地方政府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已開放釣點漁港數	漁港數
宜蘭縣	-	-	3,594	9,156	12,750	2	10
基隆市	7,949	3,080	11,364	7,368	29,761	5	6

地方政府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已開放釣點漁港數	漁港數
新北市	6,041	2,860	4,689	4,344	17,934	12	28
桃園市	4,800	6,734	-	-	11,534	2	2
新竹縣	-	-	-	-	-	0	1
新竹市	-	-	-	-	-	1	2
苗栗縣	-	3,485	7,083	13,453	24,021	4	11
臺中市	-	-	-	-	-	0	6
彰化縣	-	-	-	-	-	0	3
雲林縣	13,000	3,120	-	-	16,120	2	6
嘉義縣	-	-	-	-	-	0	9
臺南市	710	2,039	3,732	1,106	7,587	2	7
高雄市	1,156	-	-	-	1,156	3	16
屏東縣	340	340	742	119	1,541	7	21
花蓮縣	-	-	-	-	-	0	3
臺東縣	-	-	-	-	-	0	14
澎湖縣	-	-	-	-	-	0	67
金門縣	-	-	-	-	-	3	4
連江縣	-	-	-	-	-	0	5
小 計	33,996	21,658	31,204	35,546	122,404	43	221

說明：上表已開放釣點漁港數含漁業署主管並由地方政府代管之第一類漁港，包括八斗子、新竹、東港鹽埔、安平、烏石等 5 個漁港。

資料來源：海保署提供 110 至 113 年度補助經費，餘由本中心整理；已開放釣點漁港數係依 114 年 8 月 25 日海保署公告之全臺釣點更新公開資訊表；漁港數係引自漁業署官網 113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修正「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迄 114 年 9 月 29 日查詢之最新版）。

綜上，海保署於 109 年 5 月發布「向海致敬-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並自 110 年度起推動「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及「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納編友善釣魚相關經費；惟迄 114 年 8 月公告開放 156 處垂釣活動釣點，尚待全面盤點相關管理情形，又截至 114 年 9 月全國 221 個漁港中開放釣點之漁港僅 43 個，涵蓋率為 19.46%，未及二成，允宜賡續精進，達到資源保育及永續之目標，並提供釣友友善安全之釣魚環境。

九、部分港口管理機關尚未依 113 年度增修規定辦理港口底泥監測，已辦理監測之第一類漁港均有重金屬超標情事，又 113 年度後尚無追蹤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之目標值，允宜賡續精進

海保署 115 年度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國內港區水質及底泥調查所需經費 960 萬元。經查：

(一)部分港口管理機關尚未依 113 年度增修規定辦理底泥監測

1. 113 年 4 月增訂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¹¹略以，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應視港區特性，辦理港區水質與底泥檢測作業，及底泥應檢測與選擇檢測項目等。檢視漁業署官網「113 年漁業署第一類漁港之底泥監測結果」所公開之全部 8 個第一類漁港均有重金屬超逾下限值¹²情事¹³，其中南方澳第一、第三、內埤、正濱、八斗子等漁港部分重金屬檢測項目甚高於上限值¹⁴；另事業機構底泥檢測資料係公開於各自官網。
2. 復洽據海保署表示，部分港口管理機關(如多數第二類漁港)尚未依首揭規定辦理監測底泥，該署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海洋污染應處平臺」跨部會會議提出宣導¹⁵。準此，顯示漁港底泥含重金屬情事嚴重，海保署允宜儘速將港口管理機關及事

¹¹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應視港區特性，辦理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作業。」、第 2 項：「港區水質檢測項目同前條規定；底泥檢測項目如下：一、應檢測項目：（一）重金屬。（二）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物、半揮發性有機物及塑化劑）。二、選擇檢測項目（一）農藥。（二）戴奧辛。（三）多氯聯苯。」

¹² 係增加監測頻率值。

¹³ 洽據漁業署表示，因前鎮漁港 113 年進行工程案故未納入監測，114 年已納入。

¹⁴ 係風險評估啟動值。

¹⁵ 海保署表示，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港口底泥檢測部分，依港口數量計算，113 年計補助 35 個港口底泥檢測，其中有 2 個第一類漁港、27 個為第二類漁港、5 個商港及 1 個工業港。(依漁業署 113 年 10 月公告修正「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全臺計 9 個第一類漁港及 221 個第二類漁港。)

業機構之底泥監測數據，納入整合於海洋保育網(iOcean)之「海域相關水質」項下，併同公開於各部會現行提供之水質監測統計，俾利民眾參閱。

(二)113 年度後尚無追蹤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之目標值

復海保署於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其中就「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之績效指標部分(詳表 1)，「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之目標值介於 30%至 60%間，實際值介於 96%至 100%間，高於目標值甚多¹⁶；洽據海保署表示，113 年以後尚無訂定「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之目標值，允宜賡續追蹤與研訂適合標準。

表 1 海保署「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109 至 112 年度)之「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績效指標執行概況表 單位：%

項目	績效指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	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	30	98.9	40	100	50	98.1	60	96

說明：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之定義，係海保署檢測點位之數據是否符合該區域水體水質標準。
資料來源：海保署。

綜上，部分港口管理機關尚未依 113 年度增修規定辦理港口底泥監測，已辦理監測之第一類漁港均有重金屬超標情事，又海保署於 113 年度後尚無追蹤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之目標值，海保署允宜加強對港口管理機關依規定辦理之宣導，並儘速將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之底泥監測數據，納入整合於海洋保育網(iOcean)之「海域相關水質」項下，俾利民眾參閱。

肆、國家海洋研究院

¹⁶ 海保署表示自 107 年成立以來積極爭取中長程計畫經費，為擴大掌握漁港港口水質變化以制訂污染防治政策，遂於本計畫強化監測漁港港口水質，考量以往尚未掌握全國漁港港區及水質特性，初步以較為寬鬆目標值訂定，俟完備全國監測調查資料將據以研議相關法規標準及制定適宜之污染防治措施。

一〇、近年實際員額概呈減少及缺額持續擴大，其中研究人員之缺額為多，允宜強化育才、留才及攬才措施

國海院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編列人事費 1 億 2,779 萬元，係預算員額 90 人之相關人事費用。

綜觀近年國海院人事概況(詳表 1)，112 至 115 年度預算員額均維持 90 人，惟實際員額自 112 年度之 84 人減為 114 年 8 月底之 80 人，減少 4 人(減幅 4.76%)，概呈減少趨勢，致缺額自 112 年度之 6 人增為 114 年 8 月底之 10 人，缺額持續擴大；其中 5 個研究中心預算員額均為 66 人，實際員額卻自 112 年度之 62 人減為 114 年 8 月底之 57 人，減少 5 人(減幅 8.06%)，減幅高於國海院平均值¹⁷；又 113 至 114 年度國海院調離職退休人數高於新進到職人數，顯示招募與留才機制未臻周全。

洽據國海院表示，為確保業務運行，積極辦理人員甄補遴選，惟迄 114 年 9 月底 5 個研究中心仍有主任 2 人、研究員 3 人、副研究員 1 人、助理研究員 2 人及助理員 1 人等計 9 人空缺(占預算員額 57 人之 15.79%)，刻正辦理部分研究人員之甄補程序，並賡續依規定加速辦理，期能羅致適任人員以補足人力缺口，使業務順利推展。

綜上，近年國海院實際員額概呈減少及缺額持續擴大，其中研究人員之缺額為多，迄 114 年 9 月底 5 個研究中心之缺額率達 15.79%，允宜強化育才、留才及攬才措施，俾厚植海洋研究能量。

¹⁷國海院表示，研究人員異動之主因，係該院研究人員係比照大專校院教師資格聘任，研究人員之異動主係應聘至大專校院擔任專任教師，或應聘其他研究機構擔任較高職務所致，人員之異動有助於學術人才交流。且為確保該院作為政府海洋政策智庫之學術地位，對於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有較嚴謹之審查，爰人員退離後之甄補程序亦較冗長。又該院擔任主任職務以上之研究人員部分係自大專校院借調，受各該學校借調期限之限制等。

表 1 近年國海院人事費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類別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國海院	人事費預算數 A	110,652	119,939	124,369	127,790
	人事費決算數 B	98,330	101,997	79,377	
	執行率 B/A	88.86	85.04	63.82	
	預算員額 A	80(+10)	90	90	90
	實際員額 B	84	83	80	
	缺額 A-B	6	7	10	
	新進到職人數	12	6	7	
	調離職退休人數	6	7	10	
5 個研究中心	預算員額	56(+10)	66	66	66
	實際員額	53(+9)	61	57	
	缺額 A-B	4	5	9	
	新進到職人數	10	5	4	
	調離職退休人數	3	6	7	

說明：1. 114 年度除預算數及預算員額為全年度統計外，餘為截至 8 月底統計。
 2. 行政院 111 年 9 月 8 日核增聘用預算員額 10 人。
 3. 5 個研究中心為國海院之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中心、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中心、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中心、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中心、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

資料來源：國海院。

一一、「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之小型調查船經七次招標方於 113 年 3 月發包，嗣於 114 年 3 月核定修正經費遽增並延長工期，允宜審慎控管工程進度

國海院 115 年度預算案「海洋研究業務-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編列第 4 年經費 5 億 173 萬元，係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專案管理含監造小型調查船(100 噸及 300 噸)統包案船舶建造、組裝及下水作業和 4,000 噸級大型調查船統包案設計開工與主要裝備採購作業。經查：

(一)二艘小型調查船經七次招標方於 113 年 3 月發包

1. 基於國內研究調查船舶量能不足，國海院依海洋基本法與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規劃建置具有足夠能量之專有任務型海洋調查船舶，提供政府相關部門執行常態性與週期性之海洋基礎資料調查，爰辦理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核定之本計畫，

總經費 31 億元，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預定完成 100 噸、300 噸及 4,000 噸等 3 艘調查船建造。

2. 國海院表示，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自 112 年度執行後，即面臨近年國際造船需求旺盛，供需市場快速轉變為賣方，且因通膨與物價上揚等因素，國際船舶造價大幅上漲超過五成，因而對本計畫之執行產生明顯影響。二艘小型調查船歷經七次招標後，方於 113 年 3 月發包，其契約價金低於市場行情，係台船公司考量生產秩序（空檔）及維持人事固定成本情況下，取得標案與簽約。

(二)114 年 3 月核定修正本計畫，大幅調高經費並延長工期

1. 4,000 噸級調查船經多次訪商詢價後，確定原核定預算不符市場行情，難以採購發包，及藉修正計畫加入增能思考，爰於 113 年 6 月向行政院函報第一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核定，總計畫經費自 31 億元修正為 63 億 2 千萬元，增加 32 億 2 千萬元(增幅 103.87%)；其中 100 與 300 噸級調查船總經費共計 7 億元(無修正)，期程修正至 116 年度；4000 噸級調查船總經費由 24 億元修正為 56 億 2 千萬元，期程修正至 118 年度。
2. 檢視本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詳表 1)，112 及 113 年度累計預算執行率各為 23.08%及 27.48%，未及三成，主要係招標不順，數次流標所致；又本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27.92%(詳表 2)，其中 100 與 300 噸級調查船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均為 26.48%，概屬偏低；國海院表示，主係因 113 年預算尚有未及支用數 4 億 2,930 萬元全數以 100、300 噸級調查船統包採購案辦理權責保留所致。

表 1 國海院「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A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C	累計執行數 D	執行數 / 可支用預算數 C/B	累計執行數 /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D/A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B				
112	50,150	0	50,150	50,150	11,575	11,575	23.08	23.08
113	592,015	38,575	541,865	580,440	151,140	162,715	26.04	27.48
114	1,350,980	429,300	758,965	1,188,265	3,150	165,865	0.27	12.28

說明：114 年執行數為迄 8 月底統計。

資料來源：國海院提供。

表 2 國海院「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期程/年）	計畫總經費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迄 114 年 8 月底辦理情形
		迄 114 年底累計預算編列數	迄 114 年 8 月累計分配數(1)	迄 114 年 8 月累計執行數(2)	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2)/(1)	
100 噸級調查船興建(112-116)	285,000	237,079	237,079	62,769	26.48	1. 100 與 300 噸級調查船統包採購案於 113 年 12 月開工，迄 114 年 8 月底建造進度 21.29%，符合預定。 2. 4,000 噸級調查船刻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公告招標，預計於 114 年底完成發包並支付簽約款約 7 億元。
300 噸級調查船興建(112-116)	415,000	345,221	345,221	91,401	26.48	
4,000 噸級調查船興建(112-118)	5,620,000	768,680	11,815	11,695	98.98	
合計	6,320,000	1,350,980	594,115	165,865	27.92	

說明：1. 本計畫經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核定修正，總計畫經費自 31 億元修正為 63 億 2 千萬元，增加 32 億 2 千萬元(增幅 103.87%)。

2. 國海院表示，因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作業，致使 113 年預算尚有未及支用數 4 億 2,930 萬元全數以 100、300 噸級調查船統包採購案辦理權責保留，分配供該案後續使用；另已將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 億 5,896 萬 5 千元規劃用於 4,000 噸級調查船採購案。

資料來源：國海院。

綜上，為落實我國各海域之水文、地形及生態調查，國海院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規劃自 112 至 115 年度興建 100 噸、300 噸及 4,000 噸等三艘海洋調查船，總經費 31 億元；惟二艘小型調查船經七次招標始於 113 年 3 月發包，嗣因國際船舶造價上漲逾五成，於 114 年 3 月核定修正大幅調高經費為 63 億

2 千萬元(增幅 103.87%)並延長至 118 年度，允宜審慎控管工程進度。

一二、新增補助成立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尚待完成研訂相關法令制度及營運計畫，以利遵循

國海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海洋研究業務-補助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6,184 萬 5 千元，係因應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於 114 年 7 月制定公布，並預計於 115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其設置及後續成立營運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 349 萬 5 千元、設備及投資 633 萬 6 千元及獎補助費 5,201 萬 4 千元。經查：

(一)成立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概況

為補足我國船模試驗之缺口、落實國艦國造政策、精進國艦設計與自主應用，國海院於 111 年度起執行「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111 至 116 年度)；續為進行全海域基礎調查、海洋資源探勘、氣候變遷等相關研究，提供海洋治理與國家安全重要資訊，國海院於 112 年度啟動「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112 至 118 年度)。為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與國家船模實驗室之營運管理，海委會規劃新設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已於 114 年 7 月公布，規劃於 115 年 8 月揭牌。

(二)尚待完成研訂相關法令制度及營運計畫

洽據國海院表示，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法人設置及運作實務指引」，迄 114 年 9 月 10 日已完成 6 項子法辦法草案初稿及 8 項子法規章草案初稿研擬(詳表 1)；其中 6 項子法辦法草案將提報海委會審查，通過後由其公布實施，及 8 項子法

規章草案將於提經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海委會備查。另國海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該中心設置及後續成立營運所需經費 6,184 萬 5 千元，惟迄 114 年 9 月底未提供相關營運計畫，允宜儘速完成。

表 1 新設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相關法令制度辦理情形表

各項運作規定與辦法	目前辦理情形	預定完成時間	法據
1.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已完成草案初稿研擬，待提經海委會審查通過後公布實施	115 年 2 月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5 項及第 10 條第 2 項
2.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
3.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第 4 項
4.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第 29 條第 5 項
5.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人員出國(境)管理辦法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
6.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人員安全查核辦法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第 20 條第 5 項
7.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組織章程草案	已完成草案初稿研擬，待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會成立後審閱	115 年 8 月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第 5 條
8.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內部控制規章草案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9.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稽核作業規章草案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10.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會議事規章草案		115 年度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11.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草案		115 年 8 月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
12.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草案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
13.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會計制度規章草案			行政法人法、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及其他關法令規定制定
14.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收支管理規章草案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

資料來源：國海院。

綜上，為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與國家船模實驗室之營運管理，海委會規劃新設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行政法人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已於 114 年 7 月制定公布，預定於 115 年 8 月揭牌；惟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會計制度、收支管理規章等相關法令制度及營運計畫等，均尚待儘速完成研訂，俾利該中心健全運作。

伍、海巡署及所屬

一三、近年海巡署及所屬實際員額概呈減少，114 年 7 月底缺額達上千人；復 111 年度起執行 5 年軍職人力計畫遲未達標且差額擴大，允宜研擬有效人力增長策略

海巡署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編列人事費 153 億 1,209 萬元¹⁸。經查：

(一)近年海巡署預算員額增加，然實際員額概呈減少，114 年 7 月底缺額逾上千人

綜觀近年海巡署人力概況(詳表 1)，整體預算員額自 108 年度之 1 萬 1,726 人增為 114 年度之 1 萬 2,895 人，增加 1,169 人(增幅 9.97%)，實際員額卻自 108 年度之 1 萬 1,647 人降為 114 年 7 月底之 1 萬 1,504 人，減少 143 人(減幅 1.23%)，致缺額自 108 年度之 79 人遽增為 114 年 7 月底之 1,391 人，增加 1,312 人(增幅 16 倍餘)，114 年 7 月底缺額達上千人，已占預算員額之 10.79%。

表 1 近年海巡署人力缺額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預算員額 A	預算員額較 上年增減	實際員額 B	實際員額較 上年增減	缺額 A-B
108	11,726	—	11,647	—	79
109	11,726	0	11,629	(18)	97
110	11,840	114	11,553	(76)	287
111	12,021	181	11,450	(103)	571

¹⁸行政院人事總處 109 年函以，海巡署及所屬軍職人員不列計總員額法員額編列方式調整，爰 115 年預算案所列預算員額 4,204 人，不含軍職人員，較 114 年度之 3,931 人增加 273 人。

年度	預算員額 A	預算員額較 上年增減	實際員額 B	實際員額較 上年增減	缺額 A-B
112	12,300	279	11,452	2	848
113	12,605	305	11,656	204	949
114(7月底)	12,895	290	11,504	(152)	1,391
累計增減	1,169	—	(143)	—	1,312

說明：上表預算員額及實際員額包括軍職人力，不含依法令進用之技工、工友、駕駛及約聘僱人員。

資料來源：海巡署。

(二)111 年度起執行 5 年軍職人力計畫遲未達標且差額擴大

因應海巡勤務日益吃重，海巡署計算人力需求，行政院前於 111 年 6 月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年至 115 年軍職人力計畫」，規劃分 5 年逐年調增方式達成人力目標 1 萬 3,091 人；檢視該計畫 111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執行情形(詳表 2)，達成率各為 95.25%、93.11%、92.47%及 89.21%，皆未達目標值且逐年下降，又差額分別為 571 人、848 人、949 人及 1,391 人，呈現擴大情事。海巡署表示軍士官及警察特考等人力進用來源，主要係下半年獲得，已持續強化進行各項招募工作¹⁹。

表 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年至 115 年軍職人力計畫」執行概況表

單位：人；%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目標數 A	執行數 B	目標數 A	執行數 B	目標數 A	執行數 B	目標數 A	執行數 B	目標數
警文職	3,293	3,247	3,401	3,309	3,535	3,435	3,665	3,330	3,701
軍 職	8,728	8,203	8,899	8,143	9,070	8,221	9,230	8,174	9,390
合 計	12,021	11,450	12,300	11,452	12,605	11,656	12,895	11,504	13,091
差額A-B	571		848		949		1,391		—
達成率B/A	95.25		93.11		92.47		89.21		—

¹⁹ 海巡署表示，近年招募人力不足之原因，主係因受少子化影響；改善措施除配合行政院調增志願役勤務加給、海巡部隊加給及國軍戰航管官兵勤務加給等待遇，該署持續強化各項招募、鼓勵留營及向國防部申請軍校生員額、撥交義務役常備兵，為兼顧家庭照顧需求，採自選單位分發及取消部隊型態外散(宿)次數限制措施；一年期義務役積極輔導轉服志願士兵續服現役等措施，積極補充人力目標差額。另經檢視 114 年志願士兵第 1 至 5 梯次報名人數業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0%，經推估 114 年招募成效將較去年成效提升 5%。

說明：114 年執行數係截至 7 月底統計數。
資料來源：海巡署。

綜上，近年海巡署預算員額概呈增加，然實際員額概呈減少，114 年 7 月底缺額達上千人，已占預算員額之一成，復自 111 年度起執行 5 年軍職人力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遲未達標且差額擴大，允宜研擬有效人力增長策略。

一四、近年海巡艦船艇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值之海巡隊概呈增加，又部分海巡艦船艇之妥善率連續 2 年以上未達標，允宜精進改善

海巡署 115 年度預算案「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編列艦船艇歲修、定保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億 9,066 萬 7 千元，係預計 218 艘海巡艦船艇相關養護費。經查：

(一)近年海巡艦船艇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值之海巡隊概呈增加

艦隊分署「海巡艦船艇物資保養與管理手冊」第一章第四節「艦船艇妥善率」章節規定，妥善率目標以維持 1/3 艦船艇出勤，1/3 艦船艇保養，1/3 艦船艇待命之目標執行各項工作，年度艦船艇妥善率須維持在 67%以上。海巡署艦隊分署下轄 4 個機動海巡隊（北、中、南及東部）和 15 個直屬海巡隊計 20 個海巡隊。綜觀近年海巡艦船艇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值之海巡隊自 110 年度之 0 個增為 113 年度之 3 個，概呈增加趨勢，其中直屬船隊連續 3 年未符年度目標值(詳表 1)。

表 1 近年海巡署艦船艇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值（妥善率低於 67%）之海巡隊統計表

單位：個

海巡隊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海巡隊	—	—	1	—
北機隊	—	—	—	1
南機隊	—	—	—	1
東機隊	—	—	1	—
直屬船隊	—	1	1	1
合計	—	1	3	3

海巡隊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未達年度目標值之海巡隊占比	無	1/20	3/20	3/20

說明：妥善率定義為於統計時間內，該艦船艇可航行天數之比例。如年度妥善率，其計算方式為【妥善率=（365 天-該艦船艇因維修而停航之總天數）/365*100%】

資料來源：海巡署。

（二）部分海巡艦船艇之妥善率連續 2 年以上未達標，海巡署已提出改善措施

檢視近年海巡署艦船艇整體妥善率連續 2 年以上未達年度目標值情形(詳表 2)，除第十海巡隊及直屬船隊有 2 艘外，餘至多 1 艘，總計 111 至 113 年度各有 10 艘、10 艘及 6 艘，情況似有改善，然第一、四、十海巡隊、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及直屬船隊各有 1 艘連續 3 年度未達標。洽據海巡署說明略以，未達年度目標值係因適逢大修特檢週期、重要裝備修期偏長、船艦老舊維修不易及偶發故障降低妥善等，改善措施包括執行「海域巡護整備計畫」及規劃於 116 年前完成現階段老舊艦船艇報廢計畫等(詳表 3)。

表 2 近年海巡署艦船艇整體妥善率連續 2 年以上未達年度目標值(妥善率低於 67%) 統計表

單位：艘；%

海巡隊名稱	艦船艇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海巡隊	10063	48.77	34.25	51.09
	小計	1	1	1
第三海巡隊	10060	45.75	66.3	-
	小計	1	1	-
第四海巡隊	10059	39.45	65.21	61.2
	小計	1	1	1
第八海巡隊	10066	47.95	56.99	-
	小計	1	1	-
第九海巡隊	3552	54.52	38.36	-
	小計	1	1	-
第十海巡隊	3582	59.73	51.23	-
	10037	28.77	64.11	58.2
	小計	2	2	1
北部地區機動	新北艦	31.78	63.84	0

海巡隊名稱	艦船艇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海巡隊	小計	1	1	1
東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南投艦	33.15	39.45	-
	小計	1	1	-
直屬船隊	巡護八號	-	51.51	33.88
	巡護九號	39.73	52.88	59.02
	小計	1	2	2
合計		10	10	6

資料來源：海巡署。

表 3 海巡署就近年艦船艇整體妥善率連續 2 年以上未達年度目標值說明表

未達目標值原因	說明	改善措施
適逢大修特檢週期	以巡護八、九號及新北艦為例，適逢辦理船舶特檢及主機大修保養，船艦進行大規模整修保養，整體維修期程視機體型號及隱蔽性部位損傷等因素，修期往往長達 6 個月左右，甚至更久，特別檢驗週期為 5 年/次，主機大修週期則多為 5 年以上/次，此為正常週期性現象，另 10066 艇 111 年 5 至 9 月同樣施作主機大修。	1. 已規劃並執行 111 至 117 年度「海域巡護整備計畫」，以利預先規劃維修期程，降低待料情事發生，以縮短修期，提升船艇妥善率。 2. 船齡超 20 年以上艦船艇將逐步辦理報廢，並規劃於 116 年前完成現階段老舊艦船艇報廢計畫，以減輕維修預算負擔，將更多維修資源投入新式艦船艇，提升艦隊整體妥善率。
重要裝備修期偏長	以 10063 艇為例，該艇左右主機接連發生損傷，因重要裝備主要料配件產地來源歐洲，適逢疫情及烏俄戰爭，導致待料期大幅延長，且類似主機等裝重要備維修工序較長，故影響船艇妥善率，10066、10037 艇、南投艦亦是同理。	
船艦老舊維修不易	南投艦因船齡已達 21 年，預規劃於 114 年度辦理報廢汰除程序，然多數裝備已老舊，花費重金整修已不符使用效益，考量機關維修預算有限，仍以現況維修為主，111 年度因減速機隱蔽部分故障待料導致停航長達 1 年。	
偶發故障降低妥善	3552、3582、10066、10037 艇均有發生重要裝備出現故障情形，因故障部分多發生於推進系統之重要裝備，故有待料修期長等問題。	

資料來源：海巡署。

綜上，近年海巡艦船艇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值（妥善率低於 67%）之海巡隊概呈增加，又部分海巡艦船艇之妥善率連續 2 年以上未達標，海巡署表示已執行 111 至 117 年度「海域巡護整備計畫」及規劃於 116 年前完成現階段老舊艦船艇報廢計畫等，允宜精進改善，以提升艦船艇妥善率，確保巡防量能。

一五、刻進行二案大規模籌建巡防(護)艦船艇計畫，惟 6 艘遠洋巡護船擬泊靠興達港公務碼頭之水深不足，尚待賡續精進辦理

海巡署 115 年度預算案「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編列「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第 9 年經費 35 億 8,206 萬 4 千元，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第 5 年經費 21 億 3,236 萬 6 千元。經查：

(一)海巡署刻進行二項籌建巡防(護)艦艇計畫

1. 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核定「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107 至 116 年度)，建造巡防艦艇 141 艘，總經費 426 億 512 萬 3 千元，及於 110 年 7 月核定「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11 至 120 年度)，新造 6 艘 2,000 噸級具高端科技之新型遠洋巡護船，總經費 129 億 3,409 萬 4 千元。
2. 檢視迄 114 年 7 月底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詳表 1)，「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331 億 9,633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100.7%，已交船 105 艘，預計 114 至 116 年度各交船 17 艘(含已交 7 艘)、16 艘及 10 艘；又「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21 億 9,580 萬 7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88.99%，預計於 115 至 120 年度每年各交船 1 艘。

表 1 迄 114 年 7 月底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艘

計畫名稱(期程/年)	計畫總經費	迄 113 年底累計決算數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迄 114 年 7 月底交船情形
			迄 114 年底累計預算編列數	迄 114 年 7 月累計分配數(1)	迄 114 年 7 月累計執行數(2)	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2)/(1)	
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小計(107 至 116 年度)	42,605,123	31,071,123	36,968,054	33,196,335	33,427,225	100.70	105
4,000 噸級巡防艦 4 艘籌建計	11,747,885	9,751,486	11,747,885	10,449,878	10,444,568	99.95	3

計畫名稱（期程/年）	計畫 總經費	迄 113 年 底累計決 算數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迄 114 年 7 月 底交船 情形
			迄 114 年 底累計預 算編列數	迄 114 年 7 月累計分 配數(1)	迄 114 年 7 月累計執 行數(2)	累計分 配預算 執行率 (2)/(1)	
畫(107 至 114 年度)							
1,000 噸級巡防艦 6 艘籌建計畫(108 至 116 年度)	7,042,720	4,307,920	5,122,658	4,570,837	4,745,890	103.83	3
600 噸級巡防艦 12 艘籌建計畫(107 至 115 年度)	14,447,785	11,282,762	13,250,326	11,906,522	11,867,096	99.67	9
100 噸級巡防艇 17 艘籌建計畫(107 至 116 年度)	4,234,748	2,255,341	3,058,696	2,723,749	2,590,829	95.12	10
35 噸級巡防艇 52 艘籌建計畫(107 至 116 年度)	4,851,175	3,197,071	3,528,986	3,291,807	3,488,013	105.96	38
沿岸多功能艇 50 艘籌建計畫(108 至 115 年度)	280,810	276,544	259,503	253,542	290,829	114.71	42
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11 至 120 年度)	12,934,094	1,562,032	2,713,136	2,195,807	1,954,055	88.99	0
合 計	55,539,217	32,633,155	39,681,190	35,392,142	35,381,280	99.97	105

說明：1. 本表格累計執行數為實現數、預付數、應付數及賸餘數合計。

2. 本表「迄 114 年底累計預算編列數」不含 114 年 8 月 29 日本院三讀通過之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7 億 1,153 萬 4 千元。（「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追加 4 億 943 萬元、「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追加 3 億 210 萬 4 千元）。

3. 「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11 至 120 年度）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率未達九成，係因第 2 艘船需有充足之時間依首艘船使用意見辦理精進設計，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綜合考量後調整建造規劃，延後第 2 艘船開工期程至 115 年 1 月 21 日前達成，前開調整亦無違契約之規定。

資料來源：海巡署。

（二）6 艘遠洋巡護船擬泊靠興達港公務碼頭之水深不足，已規劃編列特別預算 18 億餘元修建

按海巡署籌建 6 艘 2,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係配置於直屬船隊高雄興達港基地，預計於 115 年度起交船。海巡署表示因興達港公務碼頭之水深不足，導致大型巡護船無法泊靠，爰規劃編列特別預算²⁰18 億 5,622 萬 4 千元，期程為 114 至 116 年度，修建既有興達港海巡基地碼頭並浚深周圍水域及港嘴至遠洋泊區航道達-7 米，完成後可支應「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交付之 6 艘 2,000 噸級巡護船泊靠需求，提升大型艦船執勤效

²⁰ 係「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

率與機動性，強化我國整體遠洋執法能量及密度。

綜上，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確保漁民作業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海巡署正進行二案大規模籌建近海與遠洋巡防(護)艦船艇計畫，其中 6 艘 2,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預計於 115 年度起陸續交船，惟擬泊靠興達港公務碼頭之水深不足，已規劃編列特別預算 18 億餘元修建，尚待廣續精進辦理。

一六、「113-116 年基層廳舍新建計畫」經兩次修正，經費變動頗巨，又 113 年度累計預算執行率偏低，及 114 年度預算主要於下半年執行，允宜強化工程推動與管制

海巡署 115 年度預算案「海巡工作」項下編列「113-116 年基層廳舍新建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總經費 1 億 6,045 萬 1 千元，係辦理海巡署北、中、南、東及金馬澎分署基層廳舍新建計畫(詳表 1)。經查：

表 1 海巡署 115 年度「113-116 年基層廳舍新建計畫」經費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	說明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北部海巡勤務	辦理基隆嶼安檢所等 3 處基層廳舍新建計畫	35,815
中部海巡勤務	辦理王功安檢所基層廳舍新建計畫	743
南部海巡勤務	辦理四草漁港安檢所等 3 處基層廳舍新建計畫	22,712
東部海巡勤務	辦理金樽安檢所等 2 處基層廳舍新建計畫	1,140
金馬澎海巡勤務	辦理通樑安檢所等 6 處基層廳舍新建計畫	100,041
合計		160,451

資料來源：115 年度海巡署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一)本計畫經兩次修正，經費變動頗巨

囿於海巡署部分駐用廳舍已逾使用年限，且長年受鹽化潮濕與海風侵襲，造成建物鋼筋腐蝕，耐震能力未達建築法規標準等，爰先於 110 至 114 年度間推動「110-114 年海巡署所屬機

關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²¹，總經費 4 億 5,237 萬 6 千元。考量該署尚有諸多基層廳舍具新建需求，爰接續辦理本計畫，112 年 3 月核定總經費 7 億 2,454 萬 3 千元；112 年 11 月因增加執行處所及工項，調整為 8 億 5,033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2,579 萬 3 千元(增幅 17.36%)；113 年 9 月因第一〇岸巡隊移除計畫及新增執行處所及工項，調整為 4 億 5,923 萬 8 千元，較前次計畫經費減少 3 億 9,109 萬 8 千元(減幅 45.99%)，變動頗巨(詳表 2)。

表 2 海巡署「113-116 年基層廳舍新建計畫」經費調整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歷次計畫	核定日期	調整金額	調整原因
原計畫	112.03.30	724,543	—
第 1 次修正	112.11.24	850,336	新增執行處所及工項
第 2 次修正	113.09.26	459,238	第一〇岸巡隊移除計畫，並且新增其他執行處所及工項

資料來源：海巡署。

(二)113 年度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32.92%，及 114 年度預算主要集中於下半年執行

1. 檢視本計畫截至 113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4,470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數 1,471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32.92%(詳表 3)；洽據海巡署表示，該署 113 年度重大工程(含規劃設計)共計執行 47 案(53 處)，涉及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建築中心等機關審查，且驗收階段廠商缺失改善效能不佳等因素，致部分執行個案推動不如預期；改善措施為每 2 週蒐集彙整「工程計畫列管案件執行概要」及「執行進度雙週報

²¹ 原計畫為 110 至 112 年度，因部分工程落後修正為 110 至 113 年度，復因南雅安檢所工程執行及經費調整需求，於 112 年 11 月核定延長至 114 年度止。

表」實施管控，每月於「海巡署暨所屬機關工程及採購管制會議」管制工期及預算執行等。

2. 又本計畫截至 114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為 7,686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7,522 萬 8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97.87%，惟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僅執行可支用預算數之 39.76%(詳表 3)，即 114 年度預算主要集中於下半年執行，允宜審慎控管工程請款核銷之進度。

表 3 海巡署「113-116 年基層廳舍新建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A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C	累計執行數 D	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 C/B	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D/A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B				
113	44,705	0	47,263	47,263	14,718	14,718	31.14	32.92
114	164,329	32,545	119,624	152,169	60,510	75,228	39.76	45.78

說明：1. 114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7 月底統計。

2. 113 年度之可支用預算數係加計由「海巡署所屬機關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北部分署老舊廳舍重建」流入 255 萬 8 千元。

3. 本計畫截至 114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為 7,686 萬 6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97.87%。

資料來源：海巡署。

綜上，考量海巡署部分駐用廳舍已逾使用年限，且長年受鹽化潮濕與海風侵襲等，海巡署接續「110-114 年海巡署所屬機關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而辦理本計畫；惟本計畫於 112 年核定後經兩次修正，經費變動頗巨，又 113 年度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32.92%，及 114 年度預算主要集中於下半年執行，允宜強化工程推動與管制。

陸、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2 億 5,607 萬

元，包括運輸原油進口費 2 億 3,000 萬元、海洋棄置費 2,400 萬元²²及利息收入 207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計 3 億 4,088 萬元減少 8,481 萬元(減幅 24.88%)；基金用途 2 億 109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 2 億 4,059 萬元減少 3,950 萬元(減幅 16.42%)，主要因海洋污染應變緊急準備金計畫減少 5,000 萬元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5,498 萬元。謹就該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七、基金來源未納編部分應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對象，尚待儘速研擬相關配套並公告周知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2 億 5,607 萬元，包括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2 億 5,400 萬元及利息收入 207 萬元；其中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占比達 99.19%，係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向運輸原油業及海洋棄置業徵收之海洋污染防治費。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向下列對象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洋棄置者。二、在我國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內接收、運輸原油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進口業者。三、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據此，檢視該基金 115 年預算案之基金來源明細表載示，僅列示運輸原油業及海洋棄置業，卻未見從事海域工程業等；洽據海保署說明摘要如下：

²² 洽據海保署表示，原油進口海污費自 113 年 2 月 17 日起開徵，故 114 年度之計費期間為 16.5 個月；截至 114 年 8 月止，實收金額為 1 億 8,929 萬 1 千元，執行率約 60%，並預計於年底前完成 114 年 1 月至 6 月之收費作業；115 年度計費期間為 12 個月，所編列金額尚屬合理。又截至 114 年 8 月止實收海洋棄置海污費為 5,317 萬 6 千元，高於 115 年度預算案數 2,400 萬元，主要因 114 年度核發許可業者包含港務公司、漁業署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共三家，惟漁業署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之棄置許可已屆期，且目前暫無棄置需求，故 115 年度編列金額尚屬合理。

1. 針對天然氣、離岸風電等海域工程，尚未公告為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考量 112 年 2 月「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協商會議」會議結論，離岸風電設施屬應再生能源，原則排除收費項目；又天然氣部分係依 112 年 7 月「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案相關子法草案涉及許可業者事項第一次研商會議」，經與各部會協商後，天然氣相對於原油進口之污染風險較低，爰該基金優先針對原油進口部分進行徵收，暫不就輸送天然氣部分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
2. 考量海域工程之複雜度較高，海保署刻正研議海域工程(填海造地)收費可行性評估，後續將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進行諮詢，俾利後續管理方向之完備。

綜上，114 年度新設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並以海洋污染防治費作為主要基金財源，惟迄 115 年度預算案仍未依法納編應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之部分對象如從事海域工程業等，尚待海保署儘速研擬相關配套並公告周知，以符合法制。

一八、近年海洋污染案件增加，及應變層級概呈升高，允宜妥適因應並賡續精進辦理

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計畫」編列 1 億 4,967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3,992 萬 4 千元增加 975 萬元(增幅 6.97%)，係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²³略以，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應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

²³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應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措施、清除、處理及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之用，其用途如下：一、發生污染海洋或有污染海洋之虞時，各有關機關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需費用。二、海洋污染發生時，執行海洋環境品質監測及損害調查所需費用。三、購置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設備、資材之費用。四、各有關機關依本法求償及訴訟之費用。五、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六、補助與獎勵海洋污染防治研究及技術開發。七、其他與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有關之支出。」

措施、清除、處理及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之用。

依 113 年度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規定略以，接獲海洋污染緊急事件通報時，依據災害事件發生類別啟動應變作業，決定應變層級、應變分工及應變成員，及交通部與海委會應整合內政部等有關單位，分別建立海難及非海難海洋污染應變通報等。綜觀海保署成立以來海洋污染通報案件自 107 年度之 74 件增為 113 年度之 193 件，增加 119 件(增幅 160.81%)，其中確認污染案件自 107 年度之 36 件增為 113 年度之 81 件，增加 45 件(增幅 125%)，概呈增加情事，又 112、113 年度確認污染案件各 85、81 件，遠高於 107 至 111 年度介於 36 至 45 件間，另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通報案件及確認污染案件各 153 件、76 件，全年度恐再創新高(詳表 1)。

復自海保署成立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 445 件海洋污染案件，其中屬第 1、2 級應變各為 423 件(占比 95.06%)、22 件(占比 4.94%)，尚無第 3 級應變(詳表 1)。惟自 111 至 113 年度第 2 級應變事件數介於 3 至 6 件間，相較 107 至 110 年度第 2 級應變事件數介於 1 至 3 件間，顯有油外洩程度增加，致應變層級提高之現象，如 112 年 7 月於高雄港外海之帛琉籍(ANGEL)天使號貨輪，因船艙破損進水沉沒，及 113 年 10 月巴貝多籍 BLUE LAGOON 輪擱淺於蘭嶼龍門港致污染海洋環境等。

表 1 海保署成立以來各年度海洋污染事件及應變層級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通報案件	污染案件	第 1 級應變	第 2 級應變	第 3 級應變
107	74	36	35	1	0
108	82	45	42	3	0
109	73	38	35	3	0
110	97	43	42	1	0
111	154	41	37	4	0
112	181	85	79	6	0
113	193	81	78	3	0

年度	通報案件	污染案件	第 1 級應變	第 2 級應變	第 3 級應變
114	153	76	75	1	0
小計	1,007	445	423	22	0

說明：1. 通報案件為海洋污染防治系統接收到所有通報案件，污染案件為通報事件中有油品或化學品洩(滲)漏致污染海上或岸際事件。
2. 第 1 至 3 級應變層級係依海保署 113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相關規定。
3. 114 年案件為截至 7 月底統計。

資料來源：海保署。

綜上，114 年度設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應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措施、清除、處理及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之用；惟近年我國海洋污染案件增加，及應變層級概呈升高，允宜妥適因應並廣續精進辦理，以減少海洋污染對環境危害及生態受損，確保海洋資源永續。

(分機：1932 陳如慧)